

書面質詢

李煥江議員

關於進一步開放人才政策並與優化人口政策兼顧配合

背景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諮詢文本，特區政府明確提出「進一步開放人才政策」及「制訂更開放、靈活的人才政策」，並計劃2027年《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實施滿四年之際進行首次檢討。與此同時，優化人口政策亦被列為重點方向，反映政府對本澳人口結構問題的高度重視。

此外，《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第二條明確將「優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口結構」列為首要目標。然而，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5年終本澳總人口為68.89萬人，按年微增0.1%；少年兒童（0-14歲）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11.7%（8.03萬人），而老年（65歲及以上）人口則佔15.3%（10.52萬人），2025年新生嬰兒為2,870名。為此，我們必須正視一個嚴峻的現實：本澳已進入「超少子化」階段，同時老齡化問題持續加劇，截至2025年底，澳門65歲及以上老年占總人口比重達15.3%，較2015年的9%大幅攀升。此外，勞動力市場部份行業面臨短缺壓力。現行人才引進政策主要以「產業需求」和「專業能力」為核心評審標準，雖法律層面已列明確目標，但在評審具體標準方面，尚可循「人口結構優化」考量維度持續優化。

截至2026年5月15日，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累計收到2,153份申請，928人獲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其中高端人才27名、優秀人才146名、高級專業人才755名。目前以高級專業人才為主，反映政策對產業發展的支撐作用，數據某種程度上可說明當前引才數字不算高，與市場需求之間有一定差距，此外，現行評審標準和計分方式因是2023年制定的，未能充份配合當前本澳人口結構變化，未來檢視時有需要同步兼顧當前「人口結構優化」考量需要。

為促使人才引進與人口政策形成協同效應，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關於人才引進與人口政策的協同機制及評審標準檢視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澳門「三五」規劃亦將「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納入目標，基於上述背景理由，請問政府：

會否對《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研究進一步兼顧人口結構優化目標，尤其在現行評審標準中研究提升年齡（例如在一定年齡以下壯年緊缺人才）作為可量化指標的比重，並同步重新檢視家庭規模、隨行子女等量化指標的比重，使人才引進更能兼顧服務於減輕少子化、老齡化壓力等？

二、關於設立壯年緊缺人才的專項配額或加快審批通道

除可考慮增加審批數目外，針對「1+4」重點產業所需但本地短缺的人才，請問政府：

會否研究為一定年齡段以下的壯年緊缺人才設立專項配額或加快審批綠色通道，以便在確保引進質量的前提下，適度擴大引才規模，緩解產業人才短缺和人口結構失衡的雙重問題？

三、關於引進人才家團配套措施的系統銜接

鑒於人才家團可依法享有本澳居民的權益，為落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吸引人才和「優化人口結構」之目標，請問政府：

是否計劃將人才引進服務與現行家庭友善措施（如托育支援、教育配套等）進行系統性銜接，尤其透過跨部門協作提供一站式的安居融入支援，確保相關公共政策能無縫對接至新來澳的人才家團，因他們不一定熟悉本澳相關的公共政策，從而增強本澳對人才家庭的綜合吸引力？

